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ASAMAYOR EMECHIL TUDTUD(梅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0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被告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5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CASAMAYOR EMECHIL TUDTUD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停留現場處理，亦未採取任何救護、照顧措施即逕自離去，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有和解書1份在卷（詳偵卷第33頁）可按，足見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稱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交訴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

02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然事後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是本院
05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對
06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7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警惕被告日
08 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刑法
09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
10 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5,000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
11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2 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
13 告，併予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楊玉寧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904號

06 被 告 CASAMAYOR EMECHIL TUdTUD

07 (菲律賓籍)

08 (中文姓名：梅兒)

09 女 29歲 (民國84【西元1995】

10 年0月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12 ○區○○里○○○街000號B

13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CASAMAYOR EMECHIL TUdTUD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下午5時02分
18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仁德區
19 中山路與義林路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1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2 意，自後方撞上當時正行走在斑馬線上之行人劉湘君，致劉
23 湘君受有右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之部分，
24 另為不起訴處分)。距CASAMAYOR EMECHIL TUdTUD明知已騎
25 車發生交通事故，對於劉湘君受傷有所預見，竟仍基於逃逸
26 之犯意，未對劉湘君家施以必要之救助措施，亦未報警或等
27 待員警到場，旋逕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8 離開現場。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現場路口監視器影
29 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劉湘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CASAMAYOR EMECHIL TUDTUD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上告訴人劉湘君，卻未對告訴人施以必要之救助措施，亦未報警或等待員警到場，旋逕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湘君於警詢時之證述、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 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遭被告撞擊右腳，被告當時並未對其施以必要之救助措施，亦未報警或等待員警到場，旋逕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之事實。
3	利民內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113年7月8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8張、現場路況照片共計4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共計4張、路口監視器所在位置圖	
--	---	--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CASAMAYOR EMECHIL TUdTUD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